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胡森林：本院受理原告陆广法与被告胡森林、程仕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皖0191民初5207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胡森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陆广法支付款项3442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9106.26元（以34420元为基数，自2016年10月10日起按3.45%利率支付至实际款清之日）；二、驳回原告陆广法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本案履行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888元，由被告胡森林负担。限被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29日)

